

四、報告第四頁「歷年相關改革」中的文字，「一、57 年 5 月成立『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』」應該是「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」，特此提出修正。有關第二頁提及「可兼顧產業之意見，以避免財政改革對於產業發展造成不必要之衝擊」，以及第六頁提及「在不傷害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前提下，研擬如何循序漸進地達成量能課稅之目的…」，原則上，考量稅改對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可能衝擊是必要的，但不應以「不傷害」為嚴格的前提，若此，將導致很多稅改政策無法推動，建議將文字改成「降低」或「減少」對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傷害，使改革的空間能更加擴大。

(五十五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總統裁示研議，推動新聞從業人員「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」乙節特表芻議。台灣號稱是言論自由國家，但至今仍有不計其數因言獲罪的案例，而且所獲之罪其中更不乏刑法相繩之罪，誹謗除罪化雖然早已是普世趨勢，但台灣司法迄今仍不改其法不除其罪。主因即在持相反看法者認為：台灣言論自由的氾濫，已嚴重侵害個人自由及隱私。例如所謂名嘴們在其「言論自由」放言高論的同時，另一端「名譽權無端受損」的人，是否應提誹謗罪相繩以之，俾確保個人應有權益？基於「第四權理論」，談話性節目固應享有「新聞及言論自由」，使其能發揮政府三權外的監督權能，維護國民「知」的權利，防止政府濫權。但當第四權毫無節制的批判，甚至捕風捉影傷及無辜時，難道不應予以約束？我國刑法為平衡法益，亦規定有誹謗罪的免責要件，即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為真實者」、「可受公評的事而為適當評論」者，不罰。但「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」，縱使所傳述者為真實的內容，則仍無可免責，此即所謂的「真實原則」。鑑此，本席認為，「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」是可以討論，但是否不僅僅是新聞從業人員誹謗罪除罪化，不動用刑罰制裁誹謗，應該一體適用於所有的人。為了落實台灣的民主人權，本席認為，在討論「刑事」除罪的同時，是否可考量透過「民事訴訟」，提高民事賠償等保障，以確保在「言論自由」大傘下被遺忘受傷害的另一群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」。這不是一個新鮮話題，解嚴廿五年了，老問題還是沒解決。這

個問題在十餘年前曾經熱烈討論，並且隨著訴訟案件進入司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。大法官在著名的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中，雖然採納了意見不受處罰、真實言論不受處罰、被告無證明真實的義務、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言真實即得豁免刑責等項重要原則，卻不以處罰誹謗言論的刑法為違憲。此項解釋，確是當時法制發展階段的一項突破，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真精神，但是並未完全到位。

- 二、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可以是性質相同的基本人權，未必需要借助第四權理論而賦予新聞從業人員特殊的保障。在公民社會裡的媒體發表言論者，不只是新聞從業人員，也包括任何一位享有媒體接近權利的社會公民，言論自由（或新聞自由）所需要的保障，是防止國家基於言論的內容施用刑罰，這與要求誹謗者賠償受害者的損失原屬兩事。
- 三、近年來電子媒體談話性節目逐漸風行，每每看到名嘴們談天說地的侃侃而論，好不熱鬧。但是，當名嘴們在電視上基於其「言論自由」放言高論的同時，在天平另一端「名譽權無端受損」的人，卻似乎往往在「言論自由」的大傘下被遺忘了。大家都可理解，談話性節目臧否時事，固為其宗旨。但若波及無辜的一般個人，甚至將焦點轉移在攻擊一般個人時，則將有逾越「談話性節目」應守分際，而名嘴應有遭誹謗罪相繩之虞。
- 四、基於「第四權理論」，談話性節目固應享有「新聞自由」及「言論自由」，以使其能發揮政府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外的一種監督權能，以維護國民知的權利，藉此防止政府濫權。然而，第四權的本質既然是在監督政府，就不應任意逾越，而於未經合理查證的情況下，任意攻訐一般個人。實則，我國刑法並未忽視名譽權的保障，刑法為平衡法益，亦規定有誹謗罪的免責要件，即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為真實者」、「可受公評的事而為適當評論」者，不罰。但「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」，縱使所傳述者為真實的內容，則仍無可免責，此即所謂的「真實原則」。
- 五、賦予新聞從業人員誹謗罪刑事除罪化已是先進國家指標，為了落實台灣的民主人權，在討論刑事除罪之同時，是否亦可透過民事訴訟，來提高民事賠償等保障，俾讓媒體暨濫言者自律。

（五十六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房東不想租房子給單身老人，除擔心在租屋處過世外亦怕沒錢付租金、老人欲參加旅行團出國觀光，被旅行社拒絕等情事，籲請政府重視。雖然依照目前住宅法的反歧視條款，任何人不得因身分、疾病、年齡、性別等理由受到歧視待遇，可依法向各地方政府檢舉，老人福利法也有相關保障，亦可向社會局檢舉。但事實並非如此，本席認為，所以會發生上述種種對老人的歧視行為，都是以自我為出發點，忽視了應負的社會責任。更令人憂心的是因社會形態改變，缺乏子女照顧的獨居老人已愈來愈多，約占老